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葉奕穎

(聯絡電話)02-87897608

(傳真)02-87897674

(E-mail)shelly@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007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APEC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最佳範例手冊(中、英文版)及原則(英文版)，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1年3月30日院臺性平字第111016921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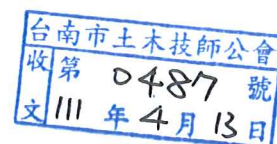
二、旨揭最佳範例手冊及原則係我國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經費補助之「APEC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計畫」成果文件，內容如下：

(一)最佳範例手冊：收錄澳洲、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美國及我國10位傑出女性建築師及工程師之經驗與觀點，透過女性典範分享，鼓勵女性積極參與建築及營建工程領域。

(二)原則：透過問卷調查彙整亞太區域從業者經驗，探討建築及營建工程等業別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專業中，女性進入、留任及晉陞決策階層之障礙，並經辦理國際會議討論彙整而成。內容包括「促進女性參與建設領域」、「減少工作與家庭衝突」、「創造健康及安全職場」及「確保公平職涯發展機會」等4項原則。

三、前述成果文件請至以下網站下載：

(一)最佳範例手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245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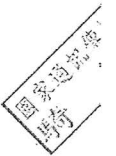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116300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府協助確認新建建築物於申報開工前已依規定落實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經本會審查通過，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49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按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及第8項分別規定：「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另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則明定略以：「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纖，……：一、公有建築物。二、集合住宅。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一）公共集會類。（二）商業類。（三）休閒、文教類：1.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2.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四）辦公、服務類。（五）住宅。」
- 三、現今已為寬頻網路社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可有效解決建築物使用人對於網路頻寬之需求，



收 111年4月7日
文 第0291號